

廿六年二月十八日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 諸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發週刊

山西教育公報

第二十九期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美術圖教育宗古國學之傳承者也。故
善美圖之教育，相據三段主義以之。
人民主權，扶植社會之存，發展國民之才，
此賴民族之命無目的，務期民族獨立，
普濟人民，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法令

本府教育法令

令汾西縣縣長據報該縣辦理教育諸多敷衍仰督飭辦學人員力加整頓並對所指各教員分別處辦具報文

令陽城縣縣長據報各村小學及短期義教學校所放麥秋假期均超過呈准期限仰該縣長嚴加督飭以免貽誤兒童教育文

令發全國學生拒毒論文比賽報名單暨擴大全國學生拒毒論文比賽章程仰查照辦理文

令省立長治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據呈報校長到校視事日期準備案文

本府教字法令

山西省政府訓令教貳字第一九九號 十一月十六日

令汾西縣縣長

據省報：該縣各村小學經考詢其學生程度有全數能讀能講者，有能講較多僅能誦讀則居少數者，亦間有能講能讀各居半數者，各校學生多屬一二年級生，三年級生已屬寥寥，四年級生則罕有其人，入校學生，除府底村距城較近未入學學童僅有義務生數名外，其他各村調查其能入學之學童數目與已入學之學童數目比較其間已入學數目有及半數者，有及三分之二者，有僅入學三分之一者，辦學人員之科長督學，於各村學校自暑假以後多未督督催，現秋收業已告竣，自應由該縣長督飭各該辦學人員認真查察，切實督飭，用資整頓，而免貽延等情；據此，合頤令仰該縣長，遵照所指各節，切實注意整飭並具報為要。此令。

山西省政府訓令教貳字第二〇〇號 十一月十六日

令夏縣縣長

據報該縣各鄉村初級小學，辦理異常敷衍，非教員他往，即學生大半不到校，顯係辦理人員，督飭不力，長此以往殊屬貽誤青年子弟，應令縣認真督飭，等情；據此，查該縣鄉村教育廢弛，殊屬監督不力，合頤令仰該縣長切實整頓，以免貽誤並報查為要。此令。

山西省政府訓令教貳字第二〇七號 十一月十七日

令榆社縣縣長

據查報：該縣辦理教育，諸多敷衍，以致各校教員學生，漫然無規。教員藉口薪金太廉，仰瞻不足，任意離校，學生趁忙幫助農務，時常曠課；教育主任督學等，不肯下鄉稽查，亦不隨時清理糾紛，以致形成萎靡散亂狀態。經查城關桃陽和平崇慕魚頭岩良等校，或則教員離校，或則學生無多。據城關魚頭岩良三校留校學童聲稱，有云教員回家者，有云教員到隣村趕會者。至於雲簇初級男女學校，迄未開學。據村長面稱，今年村中攤款一本，街商號抗不交納，發生糾葛，報縣月餘，迄無解決，因着教員回家，俟村款解決，再請開學，等語。此種頽敗情形，因由村長教員不盡職責，而該縣長教育主任督學等不肯下鄉稽查，亦不隨時清理糾紛，竟令復興國家基礎之幼童，蒙荒廢學業損失，似此漠視教育，貽誤青童，應請嚴令該縣督飭辦學人員，力加整頓，革除積習，庶該縣教育不至再超類敗也。等情，據此，查該縣教育，廢弛如此，殊屬不成事體，仰該縣長督屬力加整頓，革除積習，對於所指各教員及學校並應查明，分別處辦具報。仰即遵照。此令。

山西省政府訓令教貳字第二〇八號 十一月十七日

令陽城縣縣長

據報該縣各村小學及短期義教學校，所放麥秋假期，均超過呈定期限，請飭嚴予限制，以免荒廢兒童學業。等情，據此，查該縣各村小學所放秋假日數，前曾呈准有案，自不應仍其隨意延長，有誤學生學業。仰該縣長嚴加督飭，以免貽誤兒童教育，事關學務，慎勿疏懈為要。此令。

山西省政府訓令教貳字第一二九號 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各中等學校

案查本府教育廳前准

山西教育公報 本府教字 訂合 第二十九期

教育部秘書處函，以奉 部是發下中華民國拒毒會函，請通飭全國各大中學選派學生參加本屆拒毒論文比賽，並徵求學生代銷拒毒月刊，以所得半數充該生獎學金等由；附擴大全國學生拒毒論文比賽章程暨拒毒月刊獎學金請求人保證書多份到處，除專科以上學校業經另函通知外，相應抄送原函連同比賽章程及保證書各九十份函請轉飭所屬各中學查照辦理等由。惟此，嗣以各項附件均未隨文寄到，未能轉行知照。茲由本府教育廳復函准 教育部秘書處轉函上海中華國民拒毒會補寄拒毒論文章程一百張報名單二百張，並稱保證書一件，業已用郵無從檢奉等由，到府。合頒檢發報名單二張，章程一張，仰即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附發全國學生拒毒論文比賽報名單二張

擴大全國學生拒毒論文比賽章程一張

| 學 校 | 校 名 | 校 址 |
|-----|---------------|-----------|
| 學 生 | 姓 名 | 性 別 |
| 組 別 | 籍 贫 | 永 久 通 訊 處 |
| 題 目 | 大 學 組 或 中 學 組 | 在 校 年 級 |

校 長

(簽名)

此單請于報名期內寄上海博物院路一二八號

中華國民拒毒會教育科

擴大全國學生拒毒論文比賽章程

宗旨 提倡大中學學生研究鴉片問題加入拒毒運動

報名 報名須用本會規定之報各單由校長簽名蓋章證明後寄上海博物院路一二八號中華國民拒毒會每校以二爲人限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截止報名

文稿 文卷語體文言均可每篇大學組不得逾六千字中學組不得逾四千字卷末應附參考書名單由校長簽蓋證明連同學生照片履歷掛號寄會以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收卷截止日期

題目 (甲) 大學部題目

(一) 本地毒況之透視及其肅清之辦法(以省或區縣爲單位均可)

(附註) 上題係側重調查文字凡鴉片嗎啡海洛因紅丸等毒物之產生販賣收稅運輸吸食以及對於社會經濟道德法律之影響等問題均應有精確調查之紀載一切要以事實爲根據不取空洞臆造之文

題目 (乙) 中學部題目

(一) 毒禍下之犧牲者

(二) 一百個煙民及其家庭的生活調查

(三) 本地毒禍印象記

(附註) 上題係側重調查文字凡鴉片嗎啡海洛因紅丸等毒物之產生販賣收稅運輸吸食以及對於社會經濟道德法律之影響等問題均應有精確調查之紀載一切要以事實爲根據不取空洞臆造之文

評判 評判標準按照下列諸點分別給分(甲)事實調查之精確(百分之四十)(乙)思想結構之縝密(百分之三十)

文字敘述之簡明警策(百分之三十)評判員由本會聘請學術界名流充任之名單待後公佈

山西教育公報 本府教學法令

第二十九期

六

名額 徵文名額大學組擬取五名至十名中學組擬取十名至三十名
獎品 比賽優勝者除本會分別酌獎金銀獎章及獎狀書籍文具外大學組第一二名中學組一二三名加獎勵學金有差獎
金額之支配應以徵求獎金所得為標準待再公佈

中華國民拒毒會教育科佈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

山西省政府指令教貳字第1173號 十一月十九日

令省立長治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呈一件一呈報到校視事由。

呈悉。據報該校長到校視事日期，應予備案，仰繕具該校長履歷書，
呈報備查。此令。

山西省政府指令教貳字第1176號 十一月十九日

令國師小學校

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呈一件一呈報奉到校長委狀及啓用新鈐記日期，請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件存，此令。

山西省政府指令教貳字第1177號 十一月十九日

令省立臨汾初級染織科職業學校

十月二十三日兩二件一函報校長到校視事日期請鑒核由。

兩呈悉。據報該校長到校視事日期，應予備案。仰繕具該校長履歷書，呈報備查。此令。

山西省政府指令教貳字第1179號 十一月十九日

令拱極小學校

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呈一件一呈報奉到委狀督營用鈐記日期，請核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件存。此令。

山西省政府指令教貳字第一一九〇號十一月二十日

令省立臨汾初級染織科職業學校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呈一件一據呈報啓用本校鈐記暨本校鈐記及校長名章印鑑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據蓋具該校鈐記及該校長名章印鑑，應予備查。仰仍將該兩枚舊鈐記（第六師範學校舊記）裁角繳銷。件存

此令。

山西省政府指令教貳字第一一九四號十一月二十日

令省立長治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呈一件一呈報啓用鈐記日期并蓋具本鈐記及校長名章印鑑請備查由。

呈冊均悉。所送該校印鑑及該校長名章，應予備查。仰仍將該兩枚舊鈐記裁角繳銷可也。件存。此令

山西教育公報
本府教字法令

第二二九期



定審部教育
小學科教材

新課程標準

有效期
新實價表

中華書局

展長一年

| 書名 | 編者 | 審定執照 | 每冊實價 |
|--------|------|---------|--------|
| 初小衛生課本 | 李濟棟等 | 審字第三十一號 | 各四分半 |
| 初小衛生課本 | 徐充昭等 | 審字第五十八號 | 各四分半 |
| 初小國語讀本 | 朱文叔等 | 審字第二十九號 | 金八各六分 |
| 初小社會課本 | 蔣鏡美等 | 審字第五十七號 | 二一四各六分 |
| 初小算術課本 | 王志瑞等 | 審字第三十二號 | 各四分半 |
| 初小自然課本 | 章息予等 | 審字第五十號 | 各四分半 |
| 初小珠算課本 | 趙倨青等 | 審字第七十二號 | 各七分 |
| 初小美術課本 | 朱蘇典等 | 審字第四十三號 | 各四分半 |
| 初小音樂課本 | 朱文叔等 | 審字第三十四號 | 各四分半 |
| 高小國語讀本 | 朱文叔等 | 審字第十九號 | 各八分 |
| 高小社會課本 | 王志瑞等 | 審字第六十二號 | 各八分 |
| 高小公民課本 | 徐遇千等 | 審字第五十一號 | 各三分半 |
| 高小歷史課本 | 姚紹華 | 審字第四十二號 | 各四分半 |
| 高小地理課本 | 喻漢 | 審字第四十一號 | 各四分半 |
| 高小自然課本 | 章息予等 | 審字第五十二號 | 各六分 |
| 高小算術課本 | 趙倨青等 | 審字第五十三號 | 各八分 |
| 高小音樂課本 | 朱蘇典等 | 審字第七十號 | 各七分 |
| 高小美術課本 | 朱蘇典等 | 准予發行 | 各九分 |

日起減低價不折不扣樣本備案

山西教育

初級小學用書

| 書名 | | 數冊 | (每冊定價) |
|------|---------|----|--------|
| 書名 | | 數冊 | (每冊定價) |
| 中國公民 | 公民訓練本 | 八 | 一八〇·五 |
| 國語 | 國語教科書 | 八 | 一四〇·五 |
| 公民訓練 | 公民訓練教科書 | 八 | 一四〇·五 |
| 自然 | 自然教科書三四 | 後四 | 五八〇·六 |
| 衛生 | 衛生教科書三四 | 後四 | 五八〇·六 |
| 算術 | 算術教科書 | 八 | 一八〇·五 |
| 體育 | 體育教科書 | 八 | 一八〇·五 |
| 美術 | 美術教科書 | 八 | 一八〇·五 |
| 勞作 | 勞作教科書 | 八 | 一八〇·五 |
| 音樂 | 音樂教科書一二 | 四 | 一四〇·五 |
| 社會 | 社會教科書三四 | 四 | 一四〇·五 |
| 常識 | 常識教科書 | 八 | 一八〇·五 |
| 說話 | 說話範本 | 八 | 一八〇·五 |
| 教學法 | 教學法 | 八 | 一八〇·五 |
| 社會 | 社會教學法 | 八 | 一八〇·五 |
| 常識 | 常識教學法 | 八 | 一八〇·五 |
| 說話 | 說話範本 | 八 | 一八〇·五 |
| 教學法 | 教學法 | 八 | 一八〇·五 |

| 書名 | | 數冊 | (每冊定價) |
|------|---------|----|--------|
| 書名 | | 數冊 | (每冊定價) |
| 國語 | 國語教科書 | 四 | 一四〇·五 |
| 公民訓練 | 公民訓練教科書 | 四 | 一四〇·五 |
| 自然 | 自然教科書 | 四 | 一四〇·五 |
| 衛生 | 衛生教科書 | 四 | 一四〇·五 |
| 算術 | 算術教科書 | 四 | 一四〇·五 |
| 體育 | 體育教科書 | 四 | 一四〇·五 |
| 美術 | 美術教科書 | 四 | 一四〇·五 |
| 勞作 | 勞作教科書 | 四 | 一四〇·五 |
| 音樂 | 音樂教科書一二 | 四 | 一四〇·五 |
| 社會 | 社會教科書 | 四 | 一四〇·五 |
| 常識 | 常識教科書 | 四 | 一四〇·五 |
| 說話 | 說話範本 | 四 | 一四〇·五 |
| 教學法 | 教學法 | 四 | 一四〇·五 |

| 書名 | | 數冊 | (每冊定價) |
|------|---------|----|--------|
| 書名 | | 數冊 | (每冊定價) |
| 國語 | 國語教科書 | 四 | 一四〇·五 |
| 公民訓練 | 公民訓練教科書 | 四 | 一四〇·五 |
| 自然 | 自然教科書 | 四 | 一四〇·五 |
| 衛生 | 衛生教科書 | 四 | 一四〇·五 |
| 地理 | 地理教科書 | 四 | 一四〇·五 |
| 歷史 | 歷史教科書 | 四 | 一四〇·五 |
| 社會 | 社會教科書 | 四 | 一四〇·五 |
| 常識 | 常識教科書 | 四 | 一四〇·五 |
| 說話 | 說話範本 | 四 | 一四〇·五 |
| 教學法 | 教學法 | 四 | 一四〇·五 |

▲已經教育部全部審定
▼減低定價

樣本錄

| 音 樂 | 音 樂 | 音 樂 |
|-----|-----|-----|
| 教學法 | 教學法 | 教學法 |
| 音 樂 | 音 樂 | 音 樂 |

| 音 樂 | 音 樂 | 音 樂 |
|-----|-----|-----|
| 教學法 | 教學法 | 教學法 |
| 音 樂 | 音 樂 | 音 樂 |

| 音 樂 | 音 樂 | 音 樂 |
|-----|-----|-----|
| 教學法 | 教學法 | 教學法 |
| 音 樂 | 音 樂 | 音 樂 |

復興書局

多數均經審定

書名下加•符號者已經
教育部審定，餘書在審查中

另編教員準備書全集

書名編輯人冊數定

書名編輯人冊數定

價

公民課本

孫伯等

(一) (二) 各五角六分

化學實驗

譚勤餘

(一) (秋季開學前出版)

價

體育教本

王復旦

(一) (二) 各二角八分

動物學

周建人

(一) (二) 各三角二分

價

國文

傅東華

(一) (二) 各一角八分

物理學

周昌壽

(一) (二) 各一角六分

價

綜合英語

李澤珍

(一) (二) 各一角二分

化學實驗

柳鏡權

(一) (二) 各一角二分

價

代算術

虞曾

(一) (二) 各一角二分

物理學

傅緯平

(一) (二) 各一角四分

價

幾何學

何介石

(一) (二) 各一角二分

物理學

傅今角

(一) (二) 各一角四分

價

三級數

余元瑞

(一) (二) 各一角二分

物理學

傅今角

(一) (二) 各一角四分

價

生理衛生

程瀚章

(一) (二) 各一角二分

物理學

傅今角

(一) (二) 各一角四分

價

衛生學

程瀚章

(一) (二) 各一角二分

物理學

傅今角

(一) (二) 各一角四分

價

植物學

董致遠

(一) (二) 各一角二分

物理學

傅今角

(一) (二) 各一角四分

價

商務印書館出版

本樣及錄目閱覽 售足低減

各減低定價

初模範公民八冊前四冊各三分半
初衛生課本八冊每冊四分半

◎初級小學用書

勞作課本八冊每冊三角四分
畫課本八冊前四冊各一角五分
算術混合課本四冊每冊一角三分

好公民八輯一至四每輯六分
體育課本八冊每冊四角半

◎高級小學用書

音樂教材三冊每冊一角二分
音樂教本八冊每冊三角

書審定期定番

世界小界

定審部教育

| | | | |
|-------|-----------|-------|-----------|
| 初模範公民 | 八冊前四冊各三分半 | 初衛生課 | 本八冊每冊四分半 |
| 好公民 | 八輯一至四每輯六分 | 體育課 | 本四冊每冊一角三分 |
| 常識課 | 本八冊後四冊各七分 | 春國語讀木 | 本八冊前四冊各七分 |
| 社會課 | 本八冊前四冊各七分 | 國語讀木 | 本八冊前四冊各七分 |
| 自然課 | 本八冊前四冊各七分 | 初國語讀木 | 本八冊前四冊各七分 |
| 算術課 | 本八冊前四冊各七分 | 初國語讀木 | 本八冊前四冊各七分 |
| 春初常識 | 本八冊前四冊各七分 | 國語讀木 | 本八冊前四冊各七分 |
| 社會課 | 本八冊前四冊各七分 | 新讀本 | 本四冊每冊九分半 |
| 自然課 | 本八冊前四冊各七分 | 國語新讀本 | 本四冊每冊九分半 |
| 算術 | 本八冊前四冊各七分 | 公民編 | 本四冊每冊九分半 |
| 作業課 | 本八冊前四冊各七分 | 社會課 | 本四冊每冊九分半 |
| 勞作 | 本四冊每冊六分 | 公民編 | 本四冊每冊九分半 |
| 勞作 | 本四冊每冊六分 | 社會課 | 本四冊每冊九分半 |
| 勞作 | 本四冊每冊六分 | 歷史編 | 本四冊每冊九分半 |
| 勞作 | 本四冊每冊六分 | 地編 | 本四冊每冊九分半 |
| 勞作 | 本四冊每冊六分 | 地理編 | 本四冊每冊九分半 |

年一延展令部教育奉者滿屆定期定番

改售實洋勞作

◎以上各課均有教學

各有教學

各有教學

各有教學

各有教學

各有教學

各有教學

各有教學

世界書局發行

本報報費定價表

| 期數 每冊 | 每月四冊 | 半年二十四冊 | 全年四十八冊 |
|--------------|------|--------|--------|
| 定價 | 八分 | 三角二分 | 一元六角 |
| | | | 三元二角 |
| 外埠每冊酌加郵費大洋二分 | | | |

本報廣告價目表

概算大洋
兩月一收

| 半 年 期 | 一 期 | 一 月 四 期 | 半 年 全 年 |
|-------------|--------|------------------|------------------|
| 半 年 期 | 三元三角五分 | 九元 | 四十五元 |
| 半 年 期 | 四元五角 | 十八元 | 九十元 |
| 半 年 期 | 一百八十元 | 九十九元 | 一百八十元 |

發編輯者 山西省教育廳編輯處

印刷者 山西日報館

分銷處 山西各縣縣政府

代售處

山西書局
晉山商中
華新務西
印書公書
書報書

山西省政府教育廳佈告

爲佈告事查本廳業經遵奉

省令自本年九月十六日起實行合署辦公一切文件均由

省府統收統發惟查山西政公報係規定自二十六年份起始行刊印本廳爲總政務
法令聯貫銜接計所有山西教育公報本年份仍照常出版特此佈告週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